

四、書面答復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6 高市府捷綜字第 1133097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6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質詢事項	輕軌深夜加班區間車試辦 2 個月應持續滾動式檢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辦理情形	<p>一、本案已於 113 年 4 月 15 日先行試辦順行末班車抵達 C1 後以深夜加班區間車方式延駛至 C14 後再折返 C1。</p> <p>二、深夜加班區間車預計於 23：38 由 C1 籬仔內站順行月台發車，約 23：43 抵達 C3 前鎮之心站順行月台，並於 00：09 抵達 C14 順行月台。隨後於 00：15 由 C14 逆行月台發車，約 00：41 抵達 C3 前鎮之心站逆行月台，並於 00：46 抵達 C1 籬仔內後收車返廠。</p> <p>三、本案經試辦至 113 年 4 月 15 日起試辦至 4 月 30 日止，觀察平日深夜加班車平均約 2 人，假日深夜加班車平均約 10 人。本案將試辦期間為 2 個月，後續再視相關效益檢討修正。相關資料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 colspan="3">113 年 4 月 15 日至 4 月 30 日深夜加班區間車運量統計</th> </tr> <tr> <th>日期</th> <th>C1~C14 進站運量</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4 月 15 日</td> <td>2</td> <td></td> </tr> <tr> <td>4 月 16 日</td> <td>0</td> <td></td> </tr> <tr> <td>4 月 17 日</td> <td>1</td> <td></td> </tr> <tr> <td>4 月 18 日</td> <td>2</td> <td></td> </tr> <tr> <td>4 月 19 日</td> <td>1</td> <td></td> </tr> <tr> <td>4 月 20 日 (六)</td> <td>17</td> <td></td> </tr> <tr> <td>4 月 21 日 (日)</td> <td>3</td> <td></td> </tr> <tr> <td>4 月 22 日</td> <td>3</td> <td></td> </tr> <tr> <td>4 月 23 日</td> <td>1</td> <td></td> </tr> </tbody> </table>	113 年 4 月 15 日至 4 月 30 日深夜加班區間車運量統計			日期	C1~C14 進站運量	備註	4 月 15 日	2		4 月 16 日	0		4 月 17 日	1		4 月 18 日	2		4 月 19 日	1		4 月 20 日 (六)	17		4 月 21 日 (日)	3		4 月 22 日	3		4 月 23 日	1	
113 年 4 月 15 日至 4 月 30 日深夜加班區間車運量統計																																		
日期	C1~C14 進站運量	備註																																
4 月 15 日	2																																	
4 月 16 日	0																																	
4 月 17 日	1																																	
4 月 18 日	2																																	
4 月 19 日	1																																	
4 月 20 日 (六)	17																																	
4 月 21 日 (日)	3																																	
4 月 22 日	3																																	
4 月 23 日	1																																	

日期	C1~C14 進站運量	備註
4月24日	2	
4月25日	2	
4月26日	4	
4月27日（六）	14	
4月28日（日）	6	
4月29日	4	
4月30日	3	
合計	65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雨庭）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1337192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6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質詢事項	林園區設置洋蔥意象候車亭辦理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本府交通局已研提林園區洋蔥造型候車亭捐贈計畫，並依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睦鄰工作要點」發函向中油公司申請睦鄰經費補助，經中油公司林園石化事業部 2 月審查通過後再提送台北總公司，業經中油總公司 113 年 4 月 16 日召開睦鄰審議會審議通過，中油公司來函同意補助後將廣續辦理後續招標興建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2 高市府捷開字第 11330975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6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質詢事項	大寮捷運站租金太貴，造成在地藝文或大型活動的缺乏。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辦理情形	高雄捷運大寮機廠依據高雄捷運紅橘線興建營運合約及開發合約規定，設定地上權予高雄捷運公司，為紅橘線興建營運合約開發基地，特許期間屬高雄捷運公司管理開發收益基地，本局於 113 年 5 月 2 日函請高捷公司研議可否配合當地藝文活動或大型活動，給予租金優惠。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飛鳳）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133727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7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質詢事項	請市府研議租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土地設置公共自行車租賃站及增加 YouBike2.0E。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國產署表示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或公用所需，於符合撥用條件下，得申請撥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惟因撥用程序長且撥用範圍須以地號為單位通常遠大於設置租賃站所需使用範圍，經洽各縣市尚無使用國產署土地設置站點。本府交通局將再檢視周邊市有土地或私人土地可無償提供使用之站點辦理會勘。</p> <p>二、為滿足民眾使用需求，本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站點持續擴增，111 年提早達成 1,200 站目標，113 年目前全市已累計達 1,320 站；另本府交通局 112 年 4 月依行政院 TPASS 通勤月票政策推出高雄市區 399 通勤月票、7 月推出南高屏 999 通勤月票，使用公共自行車運量大幅成長 3 成 5，平均每月超過 150 萬人次使用。</p> <p>三、基上，因站點持續擴增，及通勤月票騎乘人數大幅增加，擬再增購 2,300 輛公共自行車投入服務，其中包括 1,300 輛 YouBike2.0E，預計本市公共自行車將達 13,000 輛，便利民眾使用。</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2 高市府觀行字第 1133090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7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質詢事項	請說明大樹推動的行銷活動計畫及大樹 113 年國旅補助情形，並提供補助情形的書面資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觀光局
辦理情形	<p>為促進國內旅客量增，本局自 2022 年起即辦理國內旅遊補助計畫，今年亦援例辦理，為落實本市淨零減碳策略，今年規劃結合於本市立案之環境教育場所，鼓勵國內旅行社組團到本市觀光旅遊，推行永續旅遊（Sustainable Tourism）及 2030 永續發展目標（SDGs），其中環境教育場所於大樹區有大樹舊鐵橋人工濕地園區及大樹污水處理廠兩處。</p> <p>說明如下：</p> <p>一、2024 高雄國內旅遊團體補助計畫：</p> <p>(一)計畫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補助對象：本國合法設立之旅行業。 2.補助方式：採事後核銷（免事先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出團時間：自 113 年 2 月 26 日起至 12 月 15 日止。 (2)受理時間：自 113 年 2 月 26 日起至 12 月 20 日止（或預算用罄）。 3.補助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團至少 15（含）人以上至高雄景點旅遊、兩天一夜以上行程、須安排住宿本市合法旅宿業至少一晚，並使用合法之交通工具，可申請補助一晚住宿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平日住宿（週日至週四）每團補助 5,000 元。 B.假日住宿（週五、六或國定假日或連續假日）每團 3,000 元。 (2)行程必須安排至少兩個高雄景點，其中一個須為本市環境教育設施場域，並於景點拍團體照佐證。 4.補助總經費：100 萬元。

5.檢附該計畫及相關附件。

(二)執行成效：迄今已有 46 件申請案，其中有 7 件共計 213 位旅客造訪大樹舊鐵橋人工濕地。

二、2022-2023 高雄國內旅遊團體補助計畫：

(一)總經費 345 萬 6,000 元，總共 808 件申請案，共計 26,000 人到高雄旅遊。

(二)其中共有 208 團計 7,315 人大樹區旅遊（佛陀紀念館 127 團、東照山關帝廟 30 團、義大世界 31 團、大樹舊鐵橋 14 團、三和瓦窯 6 團）。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4.22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33701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7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正憲第二停車場是否採計次費率。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考量正憲第二停車場位處住宅區，且該場可提供 165 格停車格位，區域停車供給使用率應有一定變動情形，故本場初期將先採「計次收費」辦理並觀察使用情形，未來停車率達 8 成或當地民眾反應格位遭長期占用時，再依規定進行費率檢討，以提升格位周轉率。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高忠德）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9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33784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7
議員姓名	高議員忠德
質詢事項	原鄉觀光地區停車問題（立體停車場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交通局業於 113 年 4 月 3 日邀集貴服務處及桃源區公所等單位，現勘就公所盤點多處轄內土地研商闢建為停車場之可行性。</p> <p>二、有關寶美段 66-1 地號（二集團假日市集旁）土地，經查為森林區之林業用地，非屬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都）規定可作停車場使用之用地類別，故不具興建立體停車場之可行性。</p> <p>三、此外，桃源段 575-1 地號（桃源國小下方）土地，係為鄉村區之乙種建築用地，經該日現勘初步評估作停車場使用應屬可行，本府交通局將就停車場法規定（出入口條件、聯外道路寬度等）、土地取得、財務效益等要素進一步研議闢建為收費停車場可行性後再洽桃源區公所辦理後續事宜。</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2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33735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7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RK1 車站停車空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為增加岡山捷運 RK1 站（岡山火車站）周邊停車空間，交通局已與國產署合作於 111 年 9 月在車站對面岡大匯館旁新增一停車場，提供小型車位 47 席。 二、交通局亦協調工務局利用竹圍西街 302 號前廣停用地劃設小型車位 80 席及機車位 74 席，預計 113 年 5 月完成。 三、查火車站周邊半徑 500 公尺內現有路外公共停車場共計 7 場，可提供小型車位 514 席及機車位 59 席，整體而言平均停車率皆不到 5 成，尚有餘裕。 四、此外，待岡山捷運站完工後，轉乘停車場可再提供小型車位 15 席及機車位 215 席。另未來預計於中山北路與岡燕路東側聯合開發商業空間將規劃至少小型車位 46 席及機車位 96 席之停車空間。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 高市府觀行字第 1133090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7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請說明現行高雄國際航線復飛及擴增航點，及航空站的擴建計畫。並提供小港機場的航線航班量能、拓展規劃之書面資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觀光局
辦理情形	<p>一、為維護南台灣民眾及國內外旅客搭機旅遊或商務洽公權益，本府觀光局積極向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爭取盡快恢復高雄機場國際航線航班。經本府觀光局持續努力下，今（113）年 4 月高雄機場國際航線直飛兩岸（含港澳）及國際城市共 25 個航點、每週航班總計 290 班（單向），相較於疫情前 108 年 4 月共 34 個航點、每週往返航班總計 366 班（單向），航班復飛進度約 79.2%。</p> <p>二、有關高雄機場 113 年 4 月份國際線航點及航班說明如下：</p> <p>(一)兩岸航點：上海、廈門、福州、深圳、武漢、南京，共計 6 航點，每週 28 班（單向）。</p> <p>(二)國際航點：香港、澳門、成田、關西、福岡、名古屋、沖繩、茨城、首爾（仁川）、首爾（金浦）、釜山、新加坡、馬尼拉、河內、胡志明、峴港、吉隆坡、曼谷（素萬納普）、曼谷（廊曼），共計 19 航點，每週 262 班（單向）。</p> <p>三、113 年 4 月至 7 月高雄機場新增國際航線及航班如下：</p> <p>(一)濟州航空：高雄直飛韓國首爾（金浦）包機 4 月 3 日至 4 月 21 日，每週 2 班。</p> <p>(二)台灣虎航：高雄－日本茨城包機 4 月 9 日起，每週 3 班。</p> <p>(三)長榮航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雄－香港 4 月 12 日起，每週 7 班；5 月 15 日起，由每週 7 班增加至每週 14 班。 2.高雄－首爾（仁川）7 月 1 日起，由每週 4 班增加至每週 6 班。 <p>(四)越捷航空：高雄直飛越南富國島 6 月 14 日起，每週 4 班。</p> <p>(五)泰亞洲航空：高雄直飛日本東京成田 6 月 16 日起，每週 4 班。</p>

(六)德威航空：高雄直飛韓國首爾（金浦）6月21日起，每週4班。

四、有關高雄國際機場新航廈建設，經洽權管機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回復說明如下：

高雄機場現有國際航廈及國內航廈各一座，因應全國機場整體願景及南部地區空運發展需要，自111年至129年分期分階段，將二座單元式航廈整建完成一座年容量達1,650萬人次，供國際線及國內線共用之集中式新航廈，內建轉運中心之功能，整合既有機場陸路聯外運輸系統（高雄捷運、計程車、停車場、公車及遊覽車等），並規劃取得黃金智慧建築、黃金級綠建築標章，形塑南臺灣國家門戶意象。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3 高市府觀行字第 11330908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7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推薦夜間觀光的景點為何，應努力拓展夜間經濟增加誘因，重視觀光鍊，包括開放夜間動物園、演唱會經濟等。另請提供夜間觀光規劃方向的書面資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觀光局
辦理情形	<p>一、為推廣本市夜間觀光，本局已於「高雄旅遊網」建置「夜間觀光」專區，並彙整 13 處夜間景點（愛河灣、壽山情人觀景台、愛河之心、白色戀人貨櫃屋、旗津風車公園、駁二藝術特區、前鎮之星、蓮池潭、大港橋、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興達港情人碼頭、高屏溪斜張橋畔及中寮山等），截至 113 年 4 月中旬，總瀏覽量已逾 121 萬次，後續將持續擴充新夜間景點。</p> <p>二、本市具備海空雙港與完整軌道運輸優勢，轄內有世運主場館、高雄巨蛋、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等場館，陸續吸引國內外音樂產業辦理演唱會場地評估首選，透過推動演唱會經濟，吸引國內外民眾觀眾及提升城市形象，推廣當地文化：</p> <p>(一)去(112)年高雄已舉辦超過 117 場演唱會，吸引約 139 萬人次，觀光效益逾 45 億元；今(113)年截至 4 月底，於高雄境內已辦理 58 場演唱會，帶來超過 75 萬次觀光人潮與超過 24 億觀光產值。</p> <p>(二)為搭配演唱會活動及行銷推廣本市夜間經濟特色美食，本局於去(112)年 1 月彙整本市 60 家特色酒吧，製作微醺地圖並拍攝宣傳影片，行銷本市特色餐酒館及酒吧；2 月配合市府經發局演唱會加食延暢活動，也結合多家旅宿業及觀光工廠推出優惠，包括高雄福華大飯店、高雄圓山大飯店、水京棧國際酒店、高雄翰品酒店、晶英國際行館、中央公園英迪格酒店等旅宿業；台灣滷味博物館、FLOMO 富樂夢觀光工廠、彪琥台灣鞋故事館、宏裕行花枝丸館、裕賀牛觀光工廠等，樂迷只要憑門票、購票證明或票根，就能獲精美小禮或</p>

餐飲優惠。

(三)因應高雄演唱會經濟持續發威，今（113）年度本局邀請景點委外商家一起響應演唱會經濟，如旗津豪華露營區、旗津海之星沙灘俱樂部、愛河貢多拉船、白色戀人貨櫃屋、中央公園 J-café、蓮潭滑水主題樂園 Lotus Wake Park、鳳凌廣場抒嗜人文茶飲、壽山動物園光室咖啡、入入選物店、啖得廚房等，皆推出憑演唱會票根票價的相關優惠活動；旗津貝殼館與崗山之眼天空廊道也可憑票根免費入場。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3 高市府捷綜字第 11330955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7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半導體 S 廊帶交通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配合行政院「大南方、大發展南台灣發展計畫」，積極打造 S 廊帶科技走廊，北起楠梓科技產業園區、橋頭科學園區、岡山本洲產業園區以及南科高雄園區，南至臨海工業區、林園工業區、新材料循環經濟產業園區等，可透過捷運紅線（含岡山路竹延伸線、小港林園線）串連；都會區核心部分則透過捷運黃線及未來紫線建設，銜接仁武產業園區、亞洲新灣區與高雄港、高鐵車站、機場等交通樞紐，本府捷運局配合規劃以軌道建設將整體 S 廊帶從生產、研發及材料供應等面向有效串連，帶動科技產業升級與半導體人才流通，打造大高雄地區 30 分鐘生活圈。</p> <p>二、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全長 13.08 公里設置 8 車站，行政院分 3 階段核定，第一階段 1.46 公里預計 113 年 6 月通車，由捷運紅線南岡山站（R24）至岡山車站（RK1），餘路段持續施作中，預計 118 年全線完工。</p> <p>三、捷運黃線 22.91 公里設置 23 座車站，小港林園線 11.59 公里，設置 7 座車站，兩建設計畫自行政院核定後，隨即展開招標作業，目前黃線、小港林園線已完成全線機電系統工程，全線軌道工程及部分路段土建工程統包等之招標，現均已展開細部設計作業，將分別於 117 年、119 年完工。</p> <p>四、捷運紫線正進行可行性研究作業，預計 6 月底完成期末報告，屆時將依「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提送將可行路線予交通部審議。</p> <p>五、本府捷運工程局將積極辦理各建設工程，期如期如質於行政院核定之期程內順利通車，以提供民眾高品質、舒適、便捷捷運系統。</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9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33763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7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一、新台 17 線進度。 二、行人交通安全宣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新台 17 線進度如下： (一)新台 17 線北段（典昌路－德民路）工程已於 111 年 6 月 27 日通車。 (二)新台 17 線南段短期工程（德民路至中海路）開闢道路寬度 50 公尺，規劃雙向各 2 快車道 1 慢車道及人行道（含自行車道）之道路，本府工務局已於 112 年 9 月 13 日開工，預計 115 年完工。 (三)新台 17 線南段長期工程（中海路－南門圓環）部分，採 30m 方案開闢（不拆精神堡壘、四海之家、海洋大氣館、北極殿）。南段二期經密切與軍方就路型、代拆代建、啃口等積極協調後，並於 113 年 7 月 3 日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目前南段二期已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辦理細部設計審查，整段新台 17 預計 115 年底完工。 二、本府道安會報針對行人交通安全宣導作為如下： (一)分群分眾加強宣導：相關圖卡於市府 FB、LINE 露出外，也提供 16 所大專院校校安人員，利用開學季於宿舍學生餐廳播放道安訊息，交通局交安宣導團並製作宣導手持牌深入各行政區菜市場、重要路口進行互動式宣導；此外，提升行人風險意識（如過馬路請走行穿線、安全過馬路要訣等），則透過廣播電台、宗廟活動、信徒大會、電視跑馬燈宣導。 (二)另除落實交通部五階段交通安全教育外，本府交通局於 111 年及 112 年皆爭取國土署「人本交通教育宣導」補助，與市圖總館合作、結合行動書車及故事媽媽，深入學校宣導。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6.5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33907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7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高屏二快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主辦機關為交通部公路局，路線 22.6 公里，起迄點：西端－高雄左營高鐵路為起點，東端－屏東鹽埔國道 3 號為終點；共設置 7 處交流道，其中 3 處為系統交流道。由西向東依序為台 1 線、國 1 系統交流道、八德二路、國 7 系統、義大二路、台 29、台 3、台 27 交流道及國 3 系統交流道，預定 117 年施工、122 年完工。</p> <p>二、本案公路局刻正辦理綜合規劃期末報告及二階環評作業，預計 115 年辦理完二階段環評後，續提建設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p> <p>三、行政院 112.1.3 同意交通部鐵道局所報「高鐵延伸屏東計畫之高雄市仁武路段替代方案」案，其中高鐵南延將與高屏 2 快部分路廊共線，目前由交通部進行相關界面整合作業。</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4.22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337019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7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質詢事項	正憲第二停車場是否採計次費率。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考量正憲第二停車場位處住宅區，且該場可提供 165 格停車格位，區域停車供給使用率應有一定變動情形，故本場初期將先採「計次收費」辦理並觀察使用情形，未來停車率達 8 成或當地民眾反應格位遭長期占用時，再依規定進行費率檢討，以提升格位周轉率。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湯詠瑜）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337633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7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質詢事項	交通安全宣導短片應更新，並透過民政系統讓里長轉市民周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考量各主題宣導短片拍攝涉及範圍較廣，各主題短片權責單位分述如下，另本府道安會報將依據以下分工，函請各權責單位評估製作。</p> <p>(一)高雄火車站動線規劃：交通部鐵道局。</p> <p>(二)大眾運輸周邊科技執法重點及遵循：本府警察局。</p> <p>(三)輕軌沿線左轉路口：本府捷運工程局。</p> <p>(四)巷弄限速及標線遵循：本府交通局（交通工程科）。</p> <p>(五)紅綠燈及行人號誌：本府交通局（智慧運輸中心）。</p> <p>二、後續各單位影片拍攝完畢後，本府道安會報將透過本府道安會報宣導 123 群組廣為轉發宣導，並透過民政局轉請各區區公所及里長加強宣導，增加宣導廣度。</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2 高市府交裁決字第 11337231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7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質詢事項	酒駕累犯進行公告其照片、姓名之措施後，酒駕累犯是否有明顯下降，又參與殯儀館舉辦道安講習的酒駕累犯，是否有明顯嚇阻效果，另針對酒駕累犯進行強制送醫或提升酒駕累犯酒癮相關醫療資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111 年 3 月 31 日修正施行，針對酒駕累犯者公告其姓名、照片，本市自 111 年 4 月 28 日起第 1 次公告酒駕累犯資料於本局網站，經統計截至 113 年 2 月底止共公告 1,230 人次，其中酒駕 2 次為 922 人次，達 3 次以上有 308 人次。</p> <p>二、經統計 109~112 年酒駕舉發列管案件，109 年計 1 萬 2,209 件、110 年計 1 萬 561 件、111 年計 1 萬 233 件、112 年計 7,831 件；另統計 112 年 1~2 月計 1,468 件、較 113 年 1~2 月計 1,011 件，本市歷年酒駕舉發列管件數，其酒駕件數有下降之趨勢。</p> <p>三、依據「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實施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依處罰條例第 35 條酒駕吊銷駕駛執照者，於重新申請考領駕駛執照前一年內完成酒駕防制教育訓練，始得報考；另有酒駕違規達 3 次以上者，除需完成酒駕防制教育訓練外，應至醫療機構接受 12 個月且至少 12 次之酒癮評估治療，並取得完成證明書。有關酒駕累犯道安講習（主管機關公路監理機關），累犯酒癮相關醫療資訊（主管機關衛生局），本府交通局將移請主管機關辦理。另關於貴席建議對酒駕累犯者安排至殯儀館舉辦道安講習等酒駕生命教育課程，以嚇阻酒駕再犯情事，本府交通局已函請公路監理機關評估執行績效後回復。</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22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33876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7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立體停車場與停車塔 SWOT 分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立體停車場：</p> <p>受限建蔽率及容積率規定，建置立體停車場，有地上層，或地下層，不同樓層以連通道坡道連接。</p> <p>優勢：</p> <p>樓層間使用坡道連接，使用者停放車輛方便。</p> <p>劣勢：</p> <p>興建期程較長。</p> <p>機會：</p> <p>(一)停車塔機械事故多，民眾偏好停放立體停車場。</p> <p>(二)維護成本較停車塔低，有利營運收益。</p> <p>威脅：</p> <p>興建成本較停車塔高，初期投入成本高。</p> <p>二、停車塔：</p> <p>駕駛人將車位停放在臨時停車格後，操作設備由電梯輸送帶將車輛停放至編號停車格位，取車時則按停車格位編號，電梯輸送帶將車輛送出至臨時停車格。</p> <p>優勢：</p> <p>透過機械化將車輛停放適當位置，免設置坡道或車道。</p> <p>劣勢：</p> <p>(一)自動化系統機械故障或供電疑慮將影響停車塔運作，民眾排隊取車、停車將十分不便。</p> <p>(二)機械事故、民眾操作不當等事件，將造成車輛損壞，或造成民眾受傷。</p> <p>(三)車輛高度及載重限制，非適用各車輛停放；自動化機械老舊材料強度降低，影響車輛停放之服務載重。</p>

(四)機械運轉及低頻噪音，影響鄰近住戶生活。

機會：

興建成本略低於立體停車場。

威脅：

(一)需每月定期維護，維護時間影響民眾使用，故障報修率高，維護成本亦高於立體停車場。

(二)使用電力驅動自動化機械運作，增加支出成本。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朱信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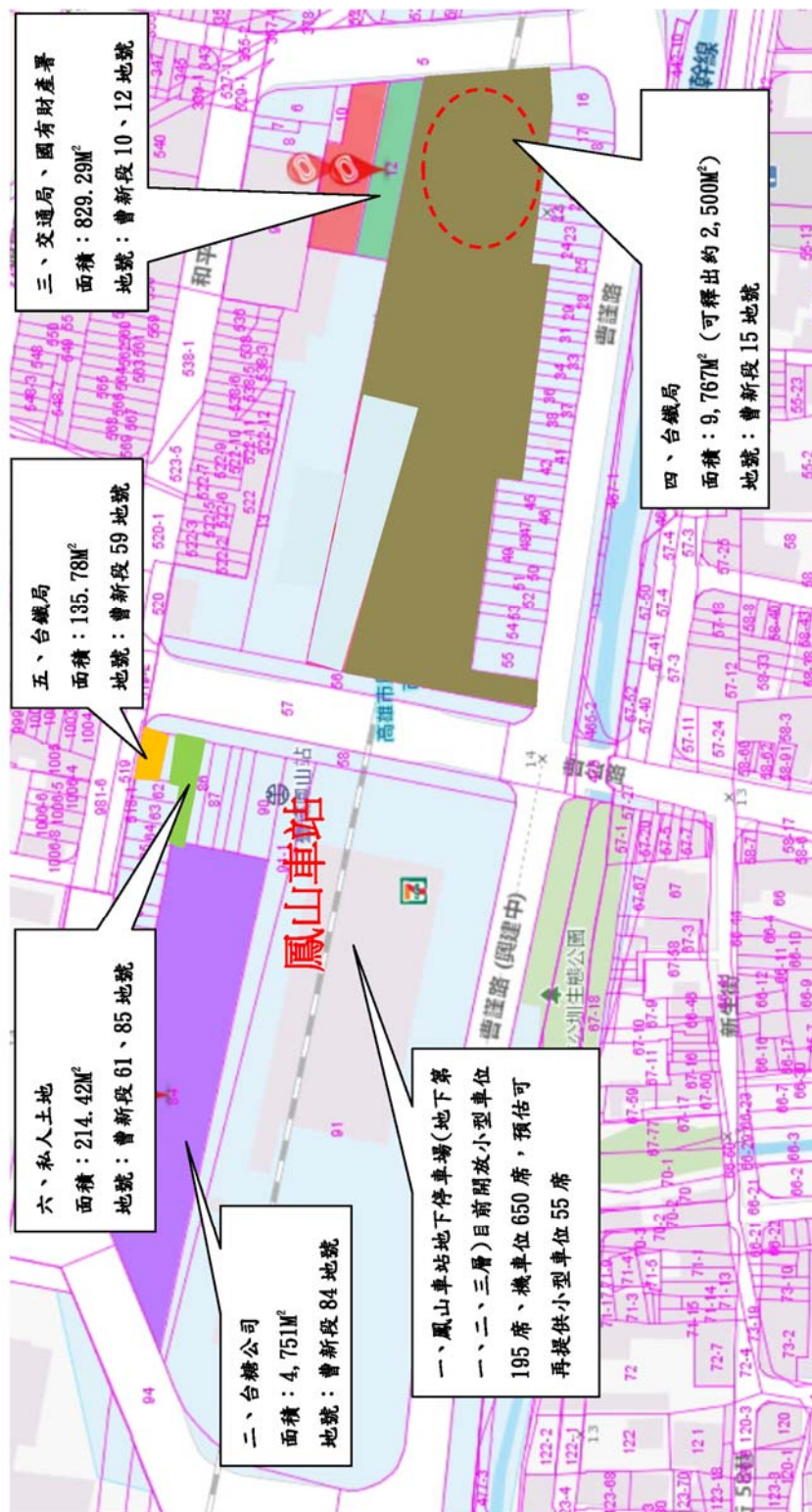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9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133775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8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質詢事項	高雄客運美濃轉運站改建之可行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查高雄客運美濃站刻由本府客家委員會辦理「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美濃文化生態散步策」，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 78% 經費，工程案已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決標，預計 113 年底前完竣。營造範圍包括美濃站東側圍牆拆除創造行人空間、候車區欄杆移除、前後出入口及鋪面改善、湧泉造景及鄰屋面美化等。</p> <p>二、美濃站土地權屬為高雄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府交通局已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函文該公司建議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申請補助評估改建之可行性，該公司函復該站因土地所有權屬複雜，暫無改建意願，目前配合本府客家委員會進行站區美化中，交通局將再持續與高雄客運協調改建事宜，俾利提升民眾候車環境品質。</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7 高市府捷綜字第 1133111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8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一、輕軌 C8 高雄展覽館公車站影響號誌視距。 二、輕軌夜間民眾拍照產生眩光，駕駛艙新增遮光簾。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輕軌 C8 高雄展覽館公車站影響號誌視距乙節，本局已於 113 年 5 月 8 日邀集交通局及高雄捷運公司等現場會勘，結論如下： 「經與會單位現場共同勘查研議，因公車候車亭暫無法調整或移設，請高雄捷運公司評估調整輕軌號誌燈面方向或高度，俾利司機員辨識，並提升營運效率。」 二、另輕軌夜間民眾拍照產生眩光，查輕軌列車除配置遮陽簾以遮蔽強光外，高雄捷運公司每位司機員皆有配有墨鏡供司機員於光源刺眼時自由配戴使用，俾利司機員於拍照熱點可依自身需求配戴使用。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秋嫻）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5 高市府捷工字第 1133103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8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捷運 RK1 岡山站即將在 6 月通車，請於交通局、台鐵研議前站停車空間不足問題，6 月前提供給本席研議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 RK1 轉乘設施報告經報請道安會報審議，道安會報已於 113 年 1 月 10 日核定在案。 二、目前獲道安會報審議核定之 RK1 岡山火車站站前廣場，完工後配置汽車停車場 59 格（北側 40 格、南側 19 格），機車格 184 格，臨停區汽車 3 格/機車 8 格。岡山跨站天橋後站停車空間包括無障礙 1 格、機車 17 格、自行車 10 格、臨停接送 11 公尺、YouBike 8 公尺。調整後汽車格較原本未施工前增加 11 格，機車格增加 59 格，自行車增加 10 格，YouBike 8 公尺。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337417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8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鳳山火車站周邊停車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鳳山火車站周邊現有 5 場路外停車場，供給計小型車 465 席，機車 700 席。</p> <p>二、周邊現有 6 處停車場標的陸續推動中，倘全數完竣約可再增加小型車 284 格、機車 129 格，各標的預估可提供停車位數量如下：</p> <p>(一)鳳山車站地下停車場：台鐵公司表示由於 B3 仍有部分區域尚在施工，故目前僅開放小型車位 195 格、機車格 650 格，預計 113 年 6 月份將全面完工開放使用，屆時小型車位共計可提供 250 格（較目前增加 55 格）。</p> <p>(二)鳳山車站北側台糖公司空地（曹新段 84 地號）：預估可提供 140 格小型車位。</p> <p>(三)鳳山車站東側本府交通局（曹新段 10 地號）、國產署土地（曹新段 12 地號）：預估可提供 20 格小型車位、26 格機車格位。</p> <p>(四)鳳山車站對面台鐵公司土地（曹新段 15 地號）：預估可提供 69 格小型車位。</p> <p>(五)鳳山車站旁台鐵公司土地（曹新段 59 地號）：預估可提供 35 格機車位。</p> <p>(六)鳳山車站旁土地（曹新段 61、85 地號）：預估可提供 68 格機車位。</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3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33812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8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加昌/區東路評估開闢停車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查本案址計有本市楠梓區和平段二小段 442、443、444、445、558、563 及 564 地號共 7 筆土地（面積 4,124 平方公尺），其中除 445 地號（土地權屬/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面積 362 平方公尺）、563 地號（土地權屬/管理機關為本府工務局，面積 14 平方公尺）外，其餘 5 筆土地（面積 3,748 平方公尺）權屬/管理機關皆為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p> <p>二、經本府交通局向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函詢是否可釋出上揭 5 筆土地作路外公共停車場使用後，其函復該址經公告甄選開發投資興建廠商，業甄選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為優勝投資事業，該分公司已承租土地，並向本府工務局申請建築執照核准在案（113 年 4 月），將進行建築開發，故本址剩餘國有財產署及工務局土地狹小，不具開闢停車場效益。</p>